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富民先生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公司董事王富民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1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富民先生任公司董事，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情况下，于2021年3月25日发生窗口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且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000股公司股份，成交金额31,68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015%，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金额(元)
3月25日	2,000	15.84	31,680
合计	2,000	--	31,680

王富民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禁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王富民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次违规事项处理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王富民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

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本次违规交易所得收益共计 20,234 元全部上缴公司。

2、王富民先生承诺会加强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王富民先生及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王富民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王富民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公司对董事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公司就董事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致歉如下：公司对董事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并督促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